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產能核薪辦法調整說明

說明:因應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時薪 150 元/小時，產能核薪級距調整如下:

分數	60 以下	61-63	64-66	67-69	70-72	73-75	76-78	79-81	82-84	85-87	88-90	91-93	94-96	97-100
原核薪	56	61	66	71	77	82	87	92	98	103	108	119	129	140
修正後 核薪	60	65	71	76	82	88	93	98	105	110	116	127	138	15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庇護性員工產能核薪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訂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維護本工場庇護性員工之勞動權益，並建立本工場員工公平、公正、公開之產能評估方式，特依據勞基法第七十條工作規則內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員工產能評估以工作勝任能力暨生產能力評量表為依據，其內容如下表：

名稱	評估內容	評估時間	考核依據	調薪考核時間
工作勝任能力暨生產能力評量表	1. 工作勝任能力 2. 工作生產能力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平均分數達標準	每半年檢核

第三條 本工場員工任職至離職期間，每半年評估一次，其任職期間如有因事、因病核定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均不予辦理。

第四條 評量方式為就服員評量，評量結果由本庇護工場主任審核。

第五條 本庇護工場員工薪資以「附件一、工作勝任能力暨生產能力評量表」做為調薪依據，其評量分數達標準時，於下一季起調整薪資，並依據政府基本工資調整而調升薪資級距。

分數(分)	60	61-63	64-66	67-69	70-72	73-75	76-78	79-81	82-84	85-87	88-90	91-93	94-96	97-100
時薪 (元/時)	60	65	71	76	82	88	93	98	105	110	116	127	138	150

註：庇護性員工任職期間每半年進行產能核薪評估一次，未達 60 分列為加強觀察對象，將另行持續評估，若一個月後仍未達 60 分將提案檢討重新予以職業輔導評量評估其是否合適庇護性就業。若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將連結職業重建管理人員進行後續服務事宜。

第六條 本工場員工工作評量結果，可作為調薪、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等參考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單位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負責人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